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03號

原告 富旺活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莉莉

被告 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秋芬